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謝岳錦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陳致蔚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森林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第二審判決（108年度上訴字第98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字第21971、3273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 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為上訴人即被告陳致蔚（下稱被告）有如原判決事實欄（下稱事實欄）一、㈠㈡所載各犯行明確。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沒收部分之判決，另諭知相關沒收；並維持第一審依森林法第52條第3 項、第1項第1、4、6款之規定，論處被告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2 罪刑部分之判決，駁回被告此部分之第二審上訴。已詳敘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。

三、上訴意旨部分：

㈠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1.被告於民國107年7月20日為事實欄一、㈠所示載運行為時，並不知所載運者為何物，僅係因107 年8月1日（即事實欄一、㈡）載運之樹種，推測該次阮德錄等人可能有竊取樹木之犯行，但並不清楚其等盜伐者究為一般樹木或貴重木。原審並無證據證明被告該次載運之樹種、數量，僅憑被告之自白，即認定被告該次載運扁柏角材、樹瘤及數量，自有認

定事實未憑證據之違法。2.被告一生清白，並無犯罪紀錄，實因生活困頓，須負擔家計，且身體及精神狀況不佳，復步入中年謀生不易，一時不察始犯本案，又就本案犯行亦非位居核心地位，犯後並冒生命危險通報警方，且竭力協助查獲主嫌，所載運之木材亦未外流，請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，並諭知緩刑云云。

㈡檢察官上訴意旨則略以：車牌號碼00-0000 號自小貨車，雖為被告之母張美琴所有，然該車既供被告搬運本案之扁柏、紅檜，且為使車輛所有人因須承擔遭沒收之風險，而有所警惕，進而促使被告無法利用此途徑規避責任，使國有森林資源受到保護，自應依森林法第52條第5 項之規定諭知沒收，方符合該條項之立法目的。況實務上，多係以租借車輛之方式搬運盜伐木，倘上開車輛不諭知沒收，除無法達到森林法立法宣告沒收之嚇阻效果，亦影響查緝人員之士氣。至車輛所有人非不能透過民事訴訟向被告等人請求賠償，是宣告沒收，並無違比例原則。原判決未諭知沒收，自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云云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採證認事，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其對證據證明力所為之判斷，如未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，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心證理由，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。原判決依憑被告之部分供述，佐以證人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（下稱東勢林管處）人員陳冠仲、廖錦偉、證人即共同正犯黃浩瑞、曾閔澤、鄭元維之證詞，及卷附東勢林管處函暨國有林產物處分價金查定書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、臺灣省政府公告等證據資料，詳加研判，認定被告有其事實欄一、㈠所示違反森林法第52條第3 項、第1項第1、4、6款之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之犯行；並敘明雖被告於107年7月20日載運之盜伐木並未扣案，然如何依被告、共同正犯曾閔澤、鄭元維之供述，與證人廖錦偉之證詞，及東勢林管處函，認定該次載運之盜伐木為臺灣扁柏角材、樹瘤6 塊，總材積為0.3358立方公尺，山價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2,220 元等旨甚詳，所為之論斷及說明，俱有卷內資料

可資佐證。係合乎推理之邏輯規則，尚非原審主觀之推測，核與證據法則無違，亦無理由矛盾、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情事。且查被告於107年7月20日及同年8月1日載運盜伐木，各可獲取4萬元之酬勞，而與其他共同正犯間之分工模式，均係由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，停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地區達盤橋附近等候，待接獲曾閔澤或鄭元維之LINE通訊軟體指示，再駛至達盤橋頭，由被告載運阮德錄等越南籍外勞盜伐之樹木，阮德錄等外勞則乘坐另台由其他正犯駕駛之車輛離去等情，業據被告及曾閔澤、鄭元維供述在卷。參以警方於107年8月1日查獲被告駕駛之自用小貨車時，現場飄散木頭之香味等情，亦據陳冠仲證述在卷，則被告於107年7月20日載運時，應可藉由木頭之香氣，知悉所載運者為何物。準此，被告既知載運之物為樹木，再佐以若非載運高經濟價值之貴重木，何以載運1趟即可獲取高達4萬元之報酬，且以前述分工模式為之，益徵被告應知該次載運者亦為貴重木無訛。從而，原判決要無被告上訴意旨1.所稱認定事實未憑證據之違法可言。

㈡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，及是否為緩刑之宣告，均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。原判決已敘明被告所犯事實欄一、㈠之犯行，如何有刑法第62條及森林法第52條第6項減刑規定之適用；事實欄一、㈡之犯行，何以有前開森林法減刑規定之適用，各該犯行，經分別依前述規定減刑後，並無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，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情；且所處之刑，亦無暫不執行爲適當之情形，而不予宣告緩刑等旨，核屬事實審法院裁量之事項，尚無違法可言。被告上訴意旨徒憑己見，而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亦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

㈢按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，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，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，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

人或第三人之沒收，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，同有其適用。而森林法第52條第5項規定「犯本條之罪者，其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」，採義務沒收主義，固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，惟依前說明，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。原判決已敘明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雖為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，然該車為其母張美琴所有，具有相當之價值，且張美琴並不知被告駕駛該車為本案犯行，若遽以宣告沒收，有過苛之虞，不符比例原則等旨，論敘不予宣告沒收該自用小貨車之理由甚明，且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難認原判決有違比例原則，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情形，自無檢察官上訴意旨所稱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。

五、綜上，檢察官及被告之上訴意旨，係就原審採證、認事及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及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，任意指摘為違法，要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應認本件上訴均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俱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徐　昌　錦

法官　蔡　國　在

法官　林　恆　吉

法官　林　海　祥

法官　江　翠　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